

民眾安全服務隊 - 新隊員訓練須知

本須知旨在為有意投考參加民安隊的人士，說明成功登記加入及進入新隊員訓練班時的注意事項。要點詳列如下，以供參考：

加入民安隊，服務社會屬個人意願。

加入民安隊後必須遵守民安隊的紀律，包括穿著指定的制服出席訓練及行動工作，保持儀容整潔，將頭髮修剪齊整以達到滿意程度及維持天生髮色。

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民防）

民安隊訓練學校的新隊員訓練證書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獲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級。民安隊的訓練課程取得資歷架構認可資格，進一步肯定民安隊訓練學校的專業培訓水準，並確保隊員達到前線執勤所需的職務要求。

課程目標

讓新學員掌握民安隊的基本工作、知識及救災技術，以便在緊急事故或大型人群活動中，有效執行前線任務。

課程內容

輔助部隊基本訓練證書（民防）總時數合計 275 小時（分為約 163 小時面授及 112 小時自修），具體時數如下：

1. 部隊簡介 (32 小時面授及 29 小時自修)
2. 基本急救 (32 小時面授及 29 小時自修)
3. 基本緊急搶救 (35 小時面授及 25 小時自修)
4. 基本步操 (32 小時面授及 29 小時自修)
5. 實習 1 - 搜救行動演練(14 小時)
6. 實習 2 - 結業會操練習和結業會操(18 小時)

課程的要求

1. 學員在各訓練項目的出席率必須達到 80%或以上。
2. 若因特殊原因缺席，致未能達到 80 %出席率，可獲考慮安排補課，申請時須提出證明。
3. 學員在各訓練項目考試必須合格；不合格者，各訓練項目只可補考一次。
4. 未達上述要求者，如無合理解釋，或被取消登記加入或要求離隊。